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五年制專科部**應用外語科**課程規劃表(113學年度入學適用)

109年03月10日-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
109年03月19日-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112年03月29日-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
類別	科目名稱	第一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二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三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四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五學年			
		上		下			上		下			上		下			上		下			上		下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部訂必修	語文	國文 I-II	2	2	2	2	國文 III-IV	2	2	2	2														
		英文 I-II	2	2	2	2	英文 III-IV	2	2	2	2														
	數學	數學 I-II	2	2	2	2	數學 III-IV	2	2	2	2														
		社會	地理			2	2	歷史	2	2															
							公民與社會			2	2														
	自然	物理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化學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
	藝術	藝術生活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音樂鑑賞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
	生活	資訊與科技	2	2			法律與生活	2	2																
	體育	體育 I-II	2	2	2	2	體育 III			2	2														
軍護	全民國防教育 I-II	1	1	1	1	全民國防教育 III-IV	1	1	1	1															
	健康與護理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小計		17	17	15	15	小計	11	11	11	11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
部訂通識必修合計												54	/	54											
群及 核心 專業 科目	英語聽講練習 I-II	2	2	2	2	英語聽講練習 III-IV	2	2	2	2	英語聽力與表達 I-II	2	2	2	2	英語聽力與表達 III-IV	2	2	2	2	英語解說與發表 I-II	2	2	2	2
	英文閱讀與習作 I-II	2	2	2	2	英文閱讀與習作 III-IV	2	2	2	2	英文寫作 I-II	2	3	2	3	英文翻譯 I-II	2	3	2	3	語言與文化	2	2		
	小計	4	4	4	4	小計	4	4	4	4	小計	4	5	4	5	小計	4	5	4	5	跨文化溝通			2	2
部訂群核心專業合計												40	/	44											
通識 必修	社會責任實踐 I-II	0	1	0	1	社會責任實踐 III-IV	0	1	0	1	情緒管理	2	2			多元外語 I-II	2	2	2	2	職場應用文	2	2		
										環境與生活			2	2	本土語言	2	2			職場禮儀與口語表達			2	2	
															高爾夫			2	2						
	小計	0	1	0	1	小計	0	1	0	1	小計	2	2	2	2	小計	4	4	4	4	小計	2	2	2	2
校訂通識必修合計												16	/	20											
校訂 專業 及 普	1.外語課程需修滿12學分。一、二年級為「英文 I-IV」8學分，修畢後尚需修「多元外語 I-II」課程4學分。 2.為增進學生多元文化之涵養，「多元外語」課程將依照語文類別或主題開課，選擇修習語文類別課程者，課程選定後，上下學期將不得調整和異動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發音練習 I-II	2	2	2	2	英文文法 I-II	2	2	2	2	英文選讀 I-II	2	2	2	2	進級日文 III-IV	2	2	2	2					
	初級日文 I-II	2	2	2	2	初級日文 III-IV	2	2	2	2	進級日文 I-II	2	2	2	2	專題 I-II	2	2	2	2					
	企業管理 I-II	2	2	2	2	會計學 I-II	2	2	2	2	初級日文讀解能力訓練	2	2												
	電腦文書處理 I-II	1	2	1	2	商用套裝軟體 I-II	1	2	1	2	基礎經濟學	2	2												

一、本校自開辦醫學士學位以來，除依本校學則及修業辦法之規定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外，尚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(一)醫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其修業年限之計算，自入學之日起算。(二)醫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，以四年為限，其修業年限之計算，自入學之日起算。(三)醫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，以四年為限，其修業年限之計算，自入學之日起算。

校訂通識必修：16學分

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20學分

校訂專業必修：54學分